

焦作市 财政局 文件 焦作市 农业农村局

焦财预〔2021〕479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108 号）有关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620 万元（详见附件），区级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区级及市直有关单位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为贯彻落实党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秋收和秋冬种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管好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加强统筹调度，加快资金分配执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此次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办〔2021〕8 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单位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小计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农机购 置补贴	小计	渔业增殖放流	扑杀 小计	扑杀	强制免疫、生猪养殖环 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合计	2620	2460	2273	187	9	9	151	-1	152
示范区	1557.55	1521.15	1416.86	104.29			36.4	-0.5	36.9
马村区	740.3	724.9	642.19	82.71			15.4		15.4
解放区	40.81	34.61	34.61				6.2	-0.3	6.5
山阳区	43.15	34.35	34.35				8.8		8.8
中站区	159.19	144.99	144.99				14.2	-0.2	14.4
市农业农村局	55						55		55
市疫控中心	79						15		15
市渔技站	9				9	9			

备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计入马村区，由马村区统一组织实施。